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27,528,30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times 10 = 587,452,321.76 / 7,370,682,322 \times 10 = 0.797012$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97012 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14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 7,370,682,322 剔除 27,528,300 股后的总股本 7,343,154,0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 587,452,321.7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7,370,682,322 剔除回购专户持有 27,528,300 股后的总股本 7,343,154,0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2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

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09 月 23 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 年 09 月 2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09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公司股份回购证券专户除外）。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09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555	王佶
2	08*****831	上海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968	上海吉虞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976	上海熠趣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09 月 15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09 月 2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 7,370,682,322 股，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27,528,300 股）

不参与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587,452,321.76 元=7,343,154,022 股×0.08 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的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587,452,321.76 元 ÷7,370,682,322 股≈0.0797012 元（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含税）为 0.797012 元。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97012 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 1125 号

咨询联系人：陈震

咨询电话：021-50818086

传真电话：021-50818008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15 日